

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
承辦人：邱思偉
電話：04-727-858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彰軍教字第1110001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等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三、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得知學生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高中職校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

